

國立清華大學 連外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報核備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發揮校園網路功能並符合網路資源公平使用之原則、導正網路使用行為並獲致節能減碳之效益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五條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連外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計通中心依網路流量之使用狀況得自行調整流量管理規則，公告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需協助處理單位內網路流量之控制與管理事宜。
- 第四條 如確有學術研究大流量需求，得向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提出核備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